

刑公立刑行突律环未消国食村人民著监保反行选商合民治民残婚劳宪
法司法事政发师境成费家品民口事作督密垄政举标同法安族疾姻动法
法法诉诉事法保年者赔安委与诉权法法断处法法通管区人法法
讼讼件护人权偿全员计讼法 法罚 则理域保
法法应法保益法法会划法 法 法 处自障
对法护保护法 组织生育法 罚治法
法

片段·细节

国家法制建设与公民法律意识共同成长的纪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策 划 | 检察日报社编委会
主 编 | 赵 信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外合资经营道路交通运输 基本国企预证强察禁监代破签务复份工防承洗许得组教保质量家条例法 行政检 行政 电子企业 公司 行政身 传染土 病地 反政 行业院 文物品 义文产分裂组织公派居民委员派出所反组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片断·细节：60 年 60 部法律/赵信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 10

ISBN 978 - 7 - 5093 - 1510 - 1

I. 片… II. 赵… III. 法制史—中国—1949~2009
IV. D929.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6372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封面设计 蒋 怡

片断·细节：60 年 60 部法律

PIANDUAN · XIJIE: 60NIAN 60 BU FALU

主编/赵信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 14.75 字数/ 222 千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510 - 1

定价：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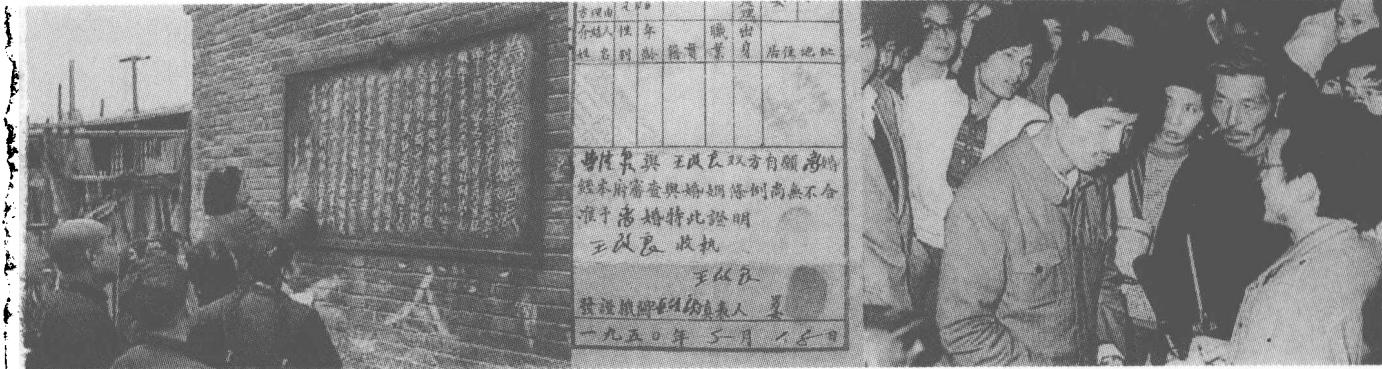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宪法：是幸福生活的保证	赵信 / 1
劳动法：38 年的磨砺	徐日丹 / 5
婚姻法：为了婚姻自由	丁海东 / 8
村民自治是这样开始的……	宋识径 / 12
从此可以“民告官”	徐盈雁 / 15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从基本国策到国家立法	张立 / 19
“疑罪从无”是最后写进去的	刘金林 / 23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的太阳	邱春艳 / 27
“既各得其所，又和衷共济” ——回忆乌兰夫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贡献	郑赫南 / 31
治安立法 50 年：从“条例”到“法”	王新友 / 35
中国的民事权利宣言	柴春元 / 39
行政处罚法：因处罚“乱象”而生	李国民 / 43
反垄断：竞争之必须	赵雯 / 46



- 著作权法：在争辩中前行** 郑博超 / 49
- 民诉法：先于实体法颁布** 柴春元 / 53
- 食品安全法：从“讲卫生”到“讲安全”** 宋识径 / 57
- 制定一部限制公权力的法律很不容易
——国家赔偿制度从雏形到立法** 王彦钊 / 61
- 信息公开中的保密法** 林世钰 / 65
- 监督法：20年“破茧而出”** 王丽丽 / 68
- 给未成年人“心”的保护** 徐日丹 / 72
- 五十稿成就刑法典** 刘金林 / 76
- 保护环境是国家大事** 徐盈雁 / 80
- “合同法立法进行得挺顺利”
——听江平讲合同法起草的故事** 林燕 / 84
- 妇女权益保障法：打老婆不是家务事** 邱春艳 / 88
- 突发事件——从热词到写进法律** 吴晓杰 / 92
- 商标法：跟着市场走** 李晶晶 / 96
- 第一次普选：涵盖5.7亿人** 庄永廉 / 100
- 让依法执业的律师挺直腰杆** 郑博超 / 104
- 立法法：不让法律“打架”** 郑赫南 / 108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话说“假一赔二”** 吴晓杰 / 112



- 公司法：淡化所有制区别 刘卉 / 116
- 公务员法：国情凸显 王新友 / 120
- 反分裂国家法：把人民意愿转化为国家意志 张立 / 124
- 产品质量法起草人细说 40 个典型案例的触动 徐盈雁 / 128
- 文物保护法：保护民族历史记忆 何南宁 / 132
- 义务教育法：国家发展之倚重 个人前途之牵系 丁海东 / 136
- 四部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一部浓缩的检察史 庄永廉 / 140
- 企业所得税法：让市场主体平等竞争 刘金林 / 144
- 行政许可法：立法中有五个“争点” 林世钰 / 147
- 十九个国家部门参与起草“三个阶段”推动反洗钱立法进程 张国卫 / 151
- 农村土地承包法：用法保护农民的“命根子” 刘金林 / 154
- 传染病防治法：两次疫情突发促成立法和修法 张立 / 157
- 工会立法“三级跳” 王新友 / 160
- 居民身份证法：你的名字不能叫“赵 C” 徐日丹 / 164
- 行政复议法：让每一份“红头文件”都走上法治轨道 李国民 / 168
- 电子签名法：数字化时代的立法序幕 邱春艳 / 172
- 企业破产法：从“试行”到“施行”，一晃二十年 赵雯 / 176
- 监狱法：人权之光照进“高墙” 郑博超 / 180
-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把城市里的各种人都组织起来 吴晓杰 / 183



禁毒法：坚持以人为本 刘文晖 / 187

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
《检察官法》那一刻：九点零八分 徐日丹 / 191

道路交通安全法：生命权与通行权交锋 刘文晖 / 195

行政强制法：立法现在进行时 郑赫南 / 199

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废止后的话题——废旧法后亟须立新法 宋识径 / 203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用法律
保证“一国两制”构想实现** 张立 / 207

证券法：从摸石头过河到日趋完善 李晶晶 / 211

预算法实施十五年后面临修法争议——牵一发 动全身 庄永廉 / 215

**30年前，邓小平和日本客人谈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是我们政治意向的声明”** 赵信 张立 / 219

**五星红旗你是我们的骄傲——国旗法：唤起公民更高爱国
热情** 徐盈雁 / 223

代表法：从法律文本到政治实践 王丽丽 / 227

宪法：是幸福生活的保证

赵 信

翻开中央文献研究室编纂的《毛泽东传》第316页，上面有这样一段记录：

“1953年12月24日，毛泽东带着起草小组的几个成员陈伯达、胡乔木、田家英乘专列离开北京，于27日夜来到风景如画的杭州，开始做一项为新中国法制建设奠定千秋基业的大事，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这是毛泽东建国以后的第一次杭州之行，也是毛泽东的制宪之旅。1954年1月9日，宪法起草工作小组开始工作。

毛泽东是设计、制定“54宪法”的领导者

位于杭州西湖的“刘庄”，原先是一个私人庄园。解放后，这里被改造成西湖国宾馆。毛泽东住在“刘庄”一号楼，此后的两个多月里，每天下午3点，毛泽东率众从“刘庄”出发，驱车绕道西山路，穿过岳王庙，来到北山街84号的办公地点，毛泽东在平房里办公，起草小组在主楼里办公，往往一干就是一个通宵。

宪法研究专家指出，毛泽东是设计、制定1954年宪法的领导者，“他不仅出观点、出思想，而且亲自动笔”。毛泽东为起草宪法确定的根本指导思想是：“以事实为依据，不能凭空臆造。”这个事实就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和经验。他还强调，宪法要“简单、明了、通俗易懂”。

毛泽东眼界十分开阔，他广泛阅读和研究了世界各类宪法。在起草的过程中，他曾经开列过一个关于中外各类宪法的书目共十种，要中央政治局委员和在京的中央委员抽时间阅读。当时的工作人员还回忆了一个细节：毛泽东在研究1918年苏俄宪法时，看到该部宪法把列宁写的《被剥削劳动人民宣言》放在前面，作为第一篇。他受到了启发，决定在宪法总纲的前面，像《共同纲领》一样，写一段序言。“序言”这个形式，是我国宪法的一个特点，一直保持到现在。

宪法草案曾将“庄严地通过我国的第一个宪法”改为了“庄严地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毛泽东说，过去中国的宪法有九个，说这个宪法是“我国的第一个宪法”，不妥。说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则名副其实。他还强调此句“不改不行”。当时，还有人提议将宪法命名为“毛泽东宪法”，被毛泽东拒绝。

“54 宪法”好在哪里？

1954 年 9 月 20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出席会议代表 1197 人，投票 1197 张，同意票 1197 张——“54 宪法”诞生！



华东人民出版社 1954 年 9 月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09 年 8 月 5 日上午，在北京城西的一幢公寓里，记者见到了年届八十的宪法学教授、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许崇德。

55 年前，许教授作为宪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的一名工作人员见证了“54 宪法”诞生的那一刻。他记得发给代表的票是粉红颜色，票上有“赞成”、“不赞成”选项。“那是在中南海的怀仁堂，宣布宪法通过时，全场起立，欢呼，鼓掌，高呼‘共产党万岁’……后来，宪法广播了以后，全城放鞭炮啊！”说到这儿，老人平和的脸上泛起了热情的笑容。

历经岁月，洗尽铅华。“54 宪法”被誉为一部好宪法。它好在哪里？

“是奠基之作。是一部地道的中国宪法！”许崇德说。

——是中国有史以来第一部真正反映人民利益和意愿、肯定人民主人翁地位的宪法，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重要的国家政治制度，都是“54 宪法”首先确定下来并一直沿用至今；

——是中国革命的实践和五年建设经验的反映，是之前《共同纲领》实践基础上发展而来的，“54 宪法”不是凭空想出来的。依据中国事实、符合中国国情，这一立宪指导思想一直沿用至今；

——是完全中国化的宪法，虽然参考了苏联等国家的宪法，但与他们差别很大，比如我们的宪法里有“总纲”、“序言”等。“54 宪法”是制宪、立宪，而以后都是修宪，“54 宪法”的基本框架一直沿用至今。

彭真说，序言里一定要写进四件大事

作为宪法修改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彭真是“82 宪法”的实际主持人。他当时给中央的一个报告明确表示，这次修改宪法要以“54 宪法”为基础。

许崇德说：“‘75 宪法’一共就 30 条，它还取消了国家主席和检察院。‘78 宪法’也只



有 60 条，里面还有‘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这样的理念和表述，显然不适合。”

许崇德对彭真同志十分景仰。他回忆说，“82 宪法”的修改历时两年零三个月，大家在北京玉泉山集中工作了一年多时间。“彭真同志最辛苦，星期天我们都下山回家，他仍坚持工作。”

有一天，彭真对大家说，他一晚上都没有睡好，在想“序言里一定要写进四件大事”。这就是后来写进“82 宪法”里的孙中山领导辛亥革命、共产党领导推翻三座大山、建国初期的社会主义改造和之后的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彭真感慨地说：“四件大事，有三件是我们共产党领导的啊！”

1982 年 12 月 4 日，经过 27 个月的反复酝酿和讨论之后，共和国第四部宪法诞生。有宪法学家指出：“82 宪法”是在合适的历史条件下，修改出的一部符合历史条件的宪法。

要支持小平同志的设想

“75 宪法”和“78 宪法”都取消了设立国家主席的规定。“82 宪法”要不要恢复设立国家主席？这是当时人们普遍关心的一个大问题。

彭真曾写信给中央：现在草案中，关于国家主席问题，“大体是照抄 1954 年宪法的条文，供中央考虑作最后的决定。”

当时为什么中央对设国家主席迟迟定不下来，主要是意见不一致。邓小平主张设，有几位同志主张不设。主张不设的同志的意见是，如设，只有小平同志适合担任主席，但这样势必增加他的很多事务，不利其健康。邓小平说，除了我，别人也可以当嘛！

关于这一段史实，胡乔木的秘书曾撰文说：“胡乔木给胡耀邦、万里、习仲勋、杨尚昆写信，请他们在政治局会议上发言，同意小平同志的意见，并说这件事是关乎党和国家政治生活正常化的久远大事。当天下午，他去人民大会堂出席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2 次会议。回来后，他说，彭真会后找我和他们一起说，他同意我的意见，要支持小平同志的设想，在明天的政治局会议上，他要发言，希望别的同志也发言。”

果然，第二天政治局会议意见一致，都同意设国家主席。

设国家主席的问题解决了，但是对国家主席的职权作如何规定，是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面临的又一难题。1954 年宪法规定，国家主席的职权比较大，比较实。如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担任国防委员会主席。”第四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在必要的时候召开最高国务会议，并担任最高国务会议主席。”这些条款是保留还是修改？如何修改？

胡乔木秘书在文章中说：“1982 年 4 月 5 日，邓小平找彭真、胡乔木，对这个问题谈了看法。他说，总理是国家首脑，主席是荣誉职务。主席写得虚一点儿，不要规定有什么实权。”

片断·细节

根据邓小平指示精神,胡乔木和工作班子共同研究,草拟出了“82 宪法”中关于设立国家主席规定的相关条款。

彭真坚决支持保留检察机关

在《立法与监督——李鹏人大日记》一书中,李鹏记下了 1998 年的一天: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晴。

下午,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法制讲座。中国人民大学许崇德教授讲《我国宪法与宪法的实施》。讲后,我提了几个问题。我问,宪法序言是否和条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他认为有同样法律效力。……许崇德不赞成在修宪中把私有财产写为‘神圣不可侵犯’。”

2004 年通过第 22 条宪法修正案,最终写进了“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但在这之前的多次讨论中,对这一内容如何表述有各种不同的意见。有人提出,你规定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那写私有财产的时候为什么不可以加“神圣”这两个字?许崇德是不赞成写“神圣”的。他说,“82 宪法”那样写,是因为当时人们对文革“打砸抢”记忆犹新,所以用“神圣”两个字强调对公共财产的保护。“‘神圣’是形容词,意义不大,法律不是文学。”他还提到,“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写法,还有一个原因,西方国家一般讲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我们那时就反其道而行之,说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许崇德的意见是: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已经是大家很流行的话了。“已经写上的,不必拿掉;没有写上的,也不必写了。”

检察机关的宪法地位问题,也是许崇德十分关注的。他说:“这个问题不小啊!”

在“54 宪法”起草过程中,检察机关应该垂直领导还是双重从属领导?“争来争去,就是这个问题。”许崇德说。他告诉记者一个细节:他见到田家英在草案的大字本上,反复贴纸条,“涉及检察机关这一条,起初是‘垂直领导’,过两天贴成了‘双重从属’,再过几天又贴成了‘垂直领导’。这样反复‘贴’了多次,才定下‘垂直领导’”。许崇德说,“75 宪法”取消检察院,“78 宪法”恢复,到“82 宪法”时,也有人还提取消。当时,有的领导同志正愁着机构改革“砍机构”不好砍,所以对取消检察院的意见很感兴趣。彭真是坚决支持保留检察机关的。

宪法,国家之磐石,九鼎之重器。

刘少奇曾说过一句很有些诗意的话:“宪法,是幸福生活的保证。”

彭真回忆说:“那个时候,中央决定重大问题时,毛主席、周总理常问:是不是符合宪法?”

一部宪法,就是共和国法制建设和公民法律意识共同成长的全记录。

劳动法：38 年的磨砺

徐日丹

是一部纯粹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法

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在委员长乔石的主持下，126 名常委委员准备对劳动法的颁布付诸表决。

时任劳动部部长的李伯勇，作为劳动法的起草主持者端正地坐在“提案说明人”坐席上，而他的身后，是劳动法起草班子的主要成员，他们静静地等待着投票结果。

很快，大会工作人员宣布：“121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1 人未按表决器”，随即，乔石高声宣布“通过”，会场响起了热烈的掌声。

劳动法通过当天，李伯勇更是喜形于色，兴奋地接受了中央电视台的现场采访，然后，又非常愉快地和与会的起草工作人员在劳动法通过的会场合影留念。

中国劳动关系学会副会长、中华全国总工会民主管理部部长郭军，在劳动法立法过程中，多年参与调研、讨论，他说：“劳动法的出台意义重大，它是建国以来第一部全面规范劳动关系的基本法，是一部纯粹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法，它区别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劳动法。如：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是一种光荣而伟大的事业，国家提倡义务劳动和开展劳动竞赛，尊敬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劳动法还坚决反对各种劳动歧视，妇女与男子有平等就业权利和同工同酬，这在一些国家实际是难以做到的。”

1956 年，劳动部就成立了劳动法起草小组

1950 年，我国许多大学法律系停办，在这种情况下，同年 3 月以华北大学为基础合并组建的中国人民大学，在高教系统中显示出其独有的特殊地位，同时成立的法律系受人瞩目。

中国人民大学效仿莫斯科大学模式办学，聘请了近百名苏联专家任教，该校第一批教师基本上是在苏联专家教育中成长起来的，我国劳动法学的奠基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资深教授关怀就是其中一员。当时，苏联专家非常重视劳动法这门课程，他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应该利用劳动法为劳动者更好地服务。受此影响，关怀树立了从事劳动法教学和研究的目标。

片断·细节

在学习和教学中,关怀发现中国教师照本宣科地讲苏维埃劳动法根本行不通,应该进行教学变革,授课时加入更多符合中国国情的元素。后来,他在全国率先提出“中国需要一部属于自己的劳动法”。之后几年,关怀奔走于劳动部、中华全国总工会等相关部门之间,呼吁劳动立法。

在关怀撰写的《三十年来我国劳动立法的光辉历程》一文中,记者找到这样一段文字:

“早在 1954 年我国颁布了第一部宪法之后,党和国家明确提出必须加强法制,健全各项法律。在这一号召下,国家成立了一系列的立法小组,1956 年劳动部也成立了劳动法起草小组,由当时担任劳动部常务副部长的毛齐华同志主持这一工作,酝酿草案和搜集各国劳动法资料,讨论劳动法的框架、结构,组织翻译外国劳动立法的著作。1957 年反右斗争开始后,这一工作有了削弱,1958 年后极‘左’思潮泛滥,起草工作中途夭折。”

作为关怀的学生,郭军介绍说,“文革”以前,我国一直没有制定出调整劳动关系的基本法——劳动法,而是适应当时的需要制定了一些单项劳动法规,如《工厂卫生暂行条例》、《劳动保障条例》等规定,而这些规定在“文革”期间被废弃了,发挥不了其应有的作用,劳动立法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

劳动法出台,完成了邓小平当时提出的立法构想

“文革”以后,我国在各方面开展了拨乱反正的工作。邓小平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预备会——党中央的工作会议上指出:

“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等……”

在这里,邓小平明确提出制定劳动法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问题,这对劳动立法是最有力的支持。

关怀认为,邓小平把劳动法和刑法、民法、诉讼法同等看待,把劳动法看做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内容之一,这就加强了全社会对劳动法制重要性的认识。

郭军回忆说,根据这次会议精神,1979 年年初,第二次起草劳动法的工作开始启动,国家劳动总局邀请了各方面的专家、学者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的代表组成了劳动法起草小组,经过数年大量的工作,劳动法修改了近 30 稿,但由于各方分歧较大,劳动法于 1989 年再度搁置。“现在看,主要是立法原则难以确定、当时经济改革的市场取向不够明确。”

在 1989 年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时任副委员长的倪志福积极倡导加快制定劳动法。他说,应该迅速纠正“野生动物保护有法,而人无劳动法”的局面。在全国政治协商会议上,陈宇等 20 余位政协委员联名疾呼,要尽快制定劳动法。

在这一形势下,第三次劳动法的起草工作又再次启动了。但仍然是由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市场取向尚不明确,劳动法的立法原则很难确定,这次也未能提交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

1992年2月,88岁的邓小平南巡,发表重要讲话。他明确指出:“社会主义也有市场。”此后,党的“十四大”随即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改革目标,从而也明确了劳动体制改革的方向和劳动法的立法原则,劳动法的制定就此走出困境,步入坦途。

所以,劳动法起草领导小组负责人、时任劳动部副部长的张左已在媒体发表文章时感慨道:“在一定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劳动法的出台,是始亦小平,成亦小平。”劳动法的出台,是完成了邓小平当时提出的立法构想。

劳动法“能细则细,越细越好”

1993年6月,起草小组在张左已的带领下,开始“集体行动”——对各地劳动者生存状态进行调查,“调查采取了‘倒计时’的办法,既定好返程日期又要保证完成任务。调研是很辛苦的,常常白天赶路,晚上座谈。”

调研结束后,起草小组的成员于同年7月进驻北京郊区金海湖的北京市离退休职工活动中心,开展全封闭式的起草工作。第一稿既要吸收以往劳动法草案的经验,又要以全新的面目出现,这一稿将基本确定劳动法的框架及主要内容,在一定意义上将决定劳动法的取向和成败,事关重大,无人掉以轻心。

在第一稿的起草中,起草小组成员达成共识:明确了几个重要原则,一个是突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一个是打破所有制的界限,所有用人单位一律平等适用。另外还有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建立集体合同制度,限制延时劳动,实行带薪休假,在劳动标准问题上结合中国国情,努力与国际惯例接轨。

讨论会上,起草小组成员一致认为,在立法技术上,劳动法“能细则细,越细越好”,此外,要结合现有的法律,使该法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郭军举例说:“在起草‘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一章时,起草小组就广泛吸收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等成熟经验。”

“在这次封闭式的起草工作中,工会方面反映的大部分立法建议被起草成员认可通过,但是还有一些问题存在分歧,如劳动合同实施步骤、工时问题等。”作为起草活动的唯一一名工会代表,当时在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的郭军竭尽努力。

郭军告诉记者,为了节约时间,缩短审议周期,起草工作小组在国务院审议前,就打破惯例请国务院法制局和人大法工委派员提前介入,共同组成修改小组,一起论证、调研和修改。有一名修改小组同志风趣地把这一工作方法叫“一体化”工程、“一条龙”立法。

“应该说,现行的劳动法是一部比较成熟、成功的法律。然而,作为调整劳动关系的基础法律,它规定的只是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要制度和原则,还需要大量配套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将其完善,如已实施一年有余的《劳动合同法》和即将出台的《社会保险法》等。随着这些法律、法规、制度的出台,中国的劳动法律体系、劳动法制将逐步完善和健全起来。”郭军说道。

婚姻法：为了婚姻自由

丁海东

1947年鲁中南解放区，农村年轻寡妇李二嫂爱上了本村农民张小六，遭到婆婆“天不怕”的反对和旧习惯势力的嘲讽。后来，在妇女会主任等人的支持下，李二嫂终于改嫁，与张小六结为终身伴侣……

1954年，这部根据同名小说改编的吕剧剧目，通过李二嫂孤苦伶仃的守寡生活和对美好新生活的向往，深刻揭示出封建礼教束缚婚姻自由、给妇女带来的深重苦难。《李二嫂改嫁》在当时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这在很大程度上源于1950年新中国公布施行的第一部基本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新中国成立60年来，婚姻法经过了一个诞生和发展的历程，基本上可分为三个阶段：1950年婚姻法的废旧立新阶段、1980年婚姻法的巩固发展阶段、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的不断完善阶段。

1950年婚姻法：四大原则废旧立新

婚姻法的酝酿过程开始于新中国的黎明到来之前。

1948年冬，刘少奇代表中央书记处向中央妇委部署了起草婚姻法的任务。时任中央妇委代理书记的邓颖超主持了这项工作。后来，婚姻法草稿经毛泽东主持、由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及委员、政务院总理、副总理和政协常委等三方面出席的两次联席会议讨论并作最后修改，提交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由毛泽东签署命令，于1950年5月1日公布施行。

2009年8月7日下午，在北京北三环附近的寓所，已是80岁高龄的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巫昌桢在3个多小时的时间里，饶有兴致地向记者重温、梳理了我国婚姻法的制定修改过程和发展脉络，以及近60年来它在整个国家社会生活和法治进程中所起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邓颖超大姐对保障新中国妇女权益非常重视，为这部法律的诞生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在她的坚持下，‘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被明确写入婚姻法中，这在当时是一个非常大的进步。”巫昌桢介绍说，在旧社会，妇女受到的压迫深重，寡妇很少有再嫁可能，禁止干涉寡

妇女再嫁和废除包办婚姻等成为新中国婚姻法确立的第一条基本原则，即婚姻自由。

1950年婚姻法还确立了其他三条基本原则：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从这些原则中，可以非常直观地看到当时的国家正以法律的形式实践着婚姻家庭领域的“废旧”与“立新”：废除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确立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关于婚姻法的重大意义，毛泽东同志在婚姻法公布后曾讲了一段非常经典的话：“婚姻法是关系到千家万户、男女老少的切身利益，其普遍性仅次于宪法的国家根本大法之一。”巫昌桢一字一顿地向记者复述。

成功的法律宣传，让中国社会在婚姻家庭领域“换了人间”

“巧儿我自幼许配赵家，我和柱儿不认识我怎能嫁他？我的爹在区上已经把亲退，这一回我可要自己找婆家呀……”20世纪40年代的陕甘宁边区，农村少女刘巧儿自小由父亲做主与邻村青年赵柱儿定亲，后其父贪财，唆使巧儿退婚嫁给财主王寿昌。巧儿不允。地区马专员用群众断案的方式解决了这宗案件……

上面这则故事《刘巧儿》以及赵树理的代表作《小二黑结婚》等一批歌颂婚姻自由的文艺作品，曾经带着人们对崭新的婚姻生活的向往传遍了中华大地。上个世纪50年代初期，鉴于婚姻法给人们生活带来的翻天覆地的变化，各种戏剧、歌舞、电影等将颂扬男女平等、恋爱婚姻自由作为主要创作题材，婚姻法也随之宣传到千家万户。当时还有不少家庭召开家庭会议，订立“家庭公约”，确立男女平等、丈夫不得打骂妻子的条文。“1953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大规模的宣传婚姻法运动，是早期法律宣传的成功实践。”巫昌桢说。

婚姻自由既包括结婚自由，当然也包括离婚自由，在婚姻自由思想的主导下，1953年，新中国出现了第一次离婚高潮。据统计，当年离婚案件在100万件以上，而当时的全国人口只有4亿左右。“这个离婚数是非常大的，主要原因是长期积累下来的封建婚姻关系得到了一次彻底清算，比如旧社会延续下来的一夫多妻、童养媳、小女婿等。”

还有一组统计数据能显示婚姻法及其宣传活动所具有的“颠覆性”：1950年左右全国的包办婚姻约占婚姻总数的90%以上；到了1957年，这个数字缩减到10%，而属于自由或半自由的婚姻则占90%以上。

“1953年的离婚高潮以及后来的自由婚姻数飙升，都是新中国妇女大解放的直接体现，说明婚姻法出色地完成了反封建的伟大使命，让中国社会在婚姻家庭领域‘换了人间’。”巫昌桢这样总结。

1980年婚姻法：拨乱反正，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1980年9月，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并颁布的1980年婚姻法，是我国的第二

部婚姻法。

从 1957 年到 1976 年的 20 年间,中国经历了一系列的政治运动,1950 年婚姻法建立起来的婚姻家庭制度受到了极大冲击,成为“被遗忘的法律”。1957 年到 1976 年间的婚姻家庭关系带有浓厚的政治色彩。

“那个年代结婚、离婚都要考察‘政治因素’,比如农村的地富子女很难找到对象,有海外关系的一般限制结婚等。离婚方面也是,曾经有一对农村夫妻要求离婚,法院判决不允许,并在判决书上写道:‘你们都是贫下中农子弟,没有什么根本冲突,有什么理由要离婚呢?’真是令人哭笑不得。”巫昌桢说。

完成拨乱反正任务,迎接民主法制建设的春天。1978 年底,巫昌桢参加了由全国妇联牵头、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等单位联合成立的婚姻法修改小组。1980 年 9 月 1 日,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当天公布,自 198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即 1980 年婚姻法。

1980 年婚姻法是 1950 年婚姻法的继续和发展。其发展之处在于:一是首次规定了“实行计划生育”的基本原则,为贯彻这一原则,适当提高了结婚年龄,明确夫妻在计划生育中的权利和义务;二是进一步补充和健全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特别是离婚制度,第一次明确规定“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即准予离婚”。

2001 年婚姻法修正案:不断完善,致力于制度建设

2001 年 4 月 28 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并于同日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年修正)》,即现行的婚姻法。2001 年婚姻法修正案的出台,很大程度上源于广东省的一份调查报告。

改革开放到了上个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和 90 年代初,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一些享乐主义思想开始蔓延。当时广东某县开展了一次关于婚外性行为的调查,结果发现竟然有 1000 多起。广东省在进一步调查的基础上,就“包二奶”、养情妇等问题向中央写出报告,希望引起重视。

种种社会现象表明,计划经济状况下的一些法律制度和原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作出修改。

不久,巫昌桢参加了婚姻法修正案起草小组,她通过深入调查分析发现,“包二奶”、养情妇现象呈现出四个特点:一是数量上日益增多;二是形式上从隐蔽走向公开;三是主体不断扩大,由农民发展到商人又扩展到官员;四是后果非常严重,容易引发腐败和恶性刑事案件,有不少官商勾结和杀人灭口案都是由“包二奶”、养情妇引起的。在巫昌桢和同事的倡议下,婚姻法修正案在总则中增加了一条:“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这一条规定不仅仅是一种道德上的倡导和法律上的宣言,2001 年婚姻法在通过制度